

## 自审自查制度

### 总则

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网络文化内容建设与管理，规范网络产品及服务内容自审工作，公司专门开展自审制度建设，确保在向公众提供服务前，对拟提供的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进行事先的审核。

公司专门设立内容管理部门，配备适应审核工作需要人员负责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管理，明确内容审核工作职责、标准、流程及责任追究等。

### 一、自审机构设置

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，专门成立以网络运营部经理苏丽清为总负责人的自审管理部门，负责拟上线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的事先审核、相关产品报审报备及运营平台的日常巡查，做到机构到位，责任到岗。

（一）总负责人网络运营部经理苏丽清为内容自审管理工作总负责人，负责组织领导企业自审管理工作的开展、自审报告的复核签字，对审核结果承担总责任。

（二）自审人员公司配备3名自审人员，陈东升、张文通一审，何博文复审。主要负责 1、掌握内容审核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；2、独

立表达审核意见;3、参加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讲。

## 二、审核标准

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,确保公司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产品或服务:

- (一)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
- (二)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;
- (三) 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
- 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,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;
- (五) 宣扬邪教、迷信的;
- (六) 散布谣言,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;
- (七) 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;
- (八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- (九)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;
- (十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如有发现上述问题,我方根据《用户使用协议》,有权对用户进行劝止,劝止无效的可以进行封号,对于情节严重的,我们有权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## 三、立项审核流程

- (一) 对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,在研发阶段进行培训对故事背景、美术素材等进行初步的筛查;
- (二) 自审人员在平台公测之前,依据内容有查的相关规定,对

产品及其服务内容(包括宣传推广和活动策划)进行审查,对违法违规的内容进行记录,并签发初审意见;

(三)对初审有问题的产品,退回研发企业或部门进行修改,并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复查;

(四)对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不能准确判断的,应向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申请行政指导;

(五)对复查仍有问题的,应按照上述第2-4项规定的内容重新进行审核;

(六)在产品公测前,对产品客户端、公司官网、产品官网进行审查,审查内容包括证照使用、实名注册、实名信息补填、用户协议必备条款、适龄提示、家长监护工程等内容,合格后方可公测;

(七)对审查完成的产品,自审人员提出同意进行公测的意见并签字确认,上交内容审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;

(八)内容审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,根据规定要求,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产品备案;

(九)日常对产品和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,包括产品版本更新后的内容、产品客户端、公司官网、产品官网、宣传推广和活动策划等各个方面和环节,发现问题提交检查意见,报本企业内容审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;

(十)自审人员的所有审查意见应归档留存,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。

四、日常运作平台从人力、资金、设备等方面确保内容管理制度的规范运行，采用各种技术手段对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实行实时监管，发现违规内容立即停止提供，保存有关记录，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五、责任追究为确保自审人员履行职责，确保内容自审管理工作取得实效，公司专门针对自审管理部门和人员设立如下责任追究方案：

- (一) 对审查人员未能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予以口头警告；
- (二) 对审查人员发现问题，但开发人员拒不修改的，予以书面警告；
- (三) 对审查人员发现问题，但开发人员修改，审查通过后自行予以恢复的，予以扣除当月奖金；
- (四) 对运营人员在运营过程中未通知审查人员，造成不良后果，而审查人员也未及时发现的，予以扣除当月奖金，累计满三次，运营人员予以调离岗位，审查人员予以取消审查资格并调离岗位；其他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的，予以书面警告。

本制度即日起实行，望全体员工配合执行。

厦门北星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